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8,429	111,253
銷售成本		(181,258)	(94,230)
毛利		7,171	17,023
其他收入	3	1,547	629
分銷成本		-	(4,090)
行政費用		(4,148)	(8,62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1,965)	-
折舊及攤薄		(1,018)	(2,116)
員工成本		(2,587)	(10,117)
銀行擔保作出之撥備		-	(60,700)
融資成本		(6,279)	(6,597)
除稅前虧損	5	(17,279)	(74,596)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17,279)	(74,5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88)	(74,783)
少數股東權益		609	187
		(17,279)	(74,596)
每股虧損			
基本	7	(人民幣 0.042 元)	(人民幣 0.174 元)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40	19,270
投資物業		164,025	175,768
租賃預付款項		17,755	17,986
		<u>200,420</u>	<u>213,0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	17,778	24,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15	15,10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96	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06	12,2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913	14,422
		<u>67,808</u>	<u>66,3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4,333	5,763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9	2,720	12,253
索償撥備		60,700	65,941
其他應付費用		17,950	5,035
應付利息		30,863	25,692
預收款項		12,793	8,149
銀行透支		-	15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12,895	112,397
應付稅款		593	620
		<u>242,847</u>	<u>236,005</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039)</u>	<u>(169,6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81</u>	<u>43,395</u>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43,987	43,9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本		184,653	184,653
儲備		(215,133)	(197,805)
權益總額		<u>13,507</u>	<u>30,8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1,874	12,560
		<u>25,381</u>	<u>43,395</u>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應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其將於二零零八年財務表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詳情載於附註 2。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75,235,000元。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將有賴於在獲得足夠經營收入前取得中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能力。董事在取得所有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董事會考慮透過發行債務及／或權益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如須要），以供本集團資金需求；
- (b) 本公司現正與銀行就約人民幣 60,700,000 元的擔保撥備；及約人民幣 77,734,000 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董事認為談判將圓滿結束，並於短期至中期內無須作全數還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 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按新基準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之會計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有關本集團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往後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	182,401	38,367
- 銷售天然資源之收入	-	4,534
- 租金收入	6,028	5,494
- 其他貨物銷售之收入	-	62,858
	<u>188,429</u>	<u>111,253</u>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35	5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154	-
- 其他	258	65
	<u>1,547</u>	<u>629</u>
	<u><u>189,976</u></u>	<u><u>111,882</u></u>

4. 分項呈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歸類為兩部份：貿易及物業投資。貿易分項包括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和手提電話。物業投資分項包括來自深圳之研發大樓及香港之物業的租金收入。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2,401	6,028	-	188,429
分項業績	1,478	(8,944)	(3,534)	(11,000)
融資成本				(6,279)
除稅前虧損				(17,279)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7,279)
<i>其他資料:</i>				
資本性開支	-	189	-	189
折舊及攤銷	649	316	53	1,01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	-	-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5,759	5,494	-	111,253
分項業績	9	5,138	(73,146)	(67,999)
融資成本				(6,597)
除稅前虧損				(74,59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74,596)
<i>其他資料:</i>				
資本性開支	140	8,480	-	8,620
折舊及攤銷	1,897	160	59	2,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	-	-	(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814	-	-	814

次項呈報格式－地區分項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5	7,38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2	168
以股份支付費用	-	2,566
	<u>2,587</u>	<u>10,117</u>
存貨成本	181,258	94,230
折舊及攤銷	1,018	2,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	(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64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81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36	7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1,9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34
	<u><u>181,258</u></u>	<u><u>94,230</u></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2,651,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591,000元），並可結轉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於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8,795,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906,000元）可由錄得虧損該年度起滾存五年作抵銷，其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7,88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783,000元）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8,68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5,093,80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簿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簿虧損。

8.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778	24,139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 天內	-	7,939
61 - 90 天	-	-
91 - 365 天	7,669	7,200
超過 365 天	10,109	9,000
	17,778	24,139

9. 貿易應付賬款及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於本期間／年度，貿易應付賬款及有抵押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0 天內	-	-
61 - 90 天	-	312
91 - 365 天	4,333	-
超過 365 天	-	5,451
	<u>4,333</u>	<u>5,763</u>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u>2,720</u>	<u>12,253</u>

10.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88,4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25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9%，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電子零件貿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7,88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783,000元，其中包括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0元被聲稱涉及國內附屬公司授出的擔保），這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重估。

有關本公司約人民幣138,700,000元之債務，我們正在努力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磋商債務重組之方案。

分項呈報

分項呈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68,22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9,400,000元），減少約為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24,76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4,95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約為4.9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22,91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42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5,03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629,000元）而流動比率為0.2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28）。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42,868,000港元，為428,68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2,868,000港元，為428,68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35,000,000港元，為3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0港元，為3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為11,000,000港元，為1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港元，為11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仍未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12,895,000元的銀行借貸乃屬短期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該等借貸中，為數約人民幣77,734,000元的借款以固定息率計息，而為數約人民幣35,161,000元借款乃以浮動市場息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雖然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不太穩定，但因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為對沖、財務及集資政策，所以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67,000元的若干香港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提供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循環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7,654,000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約30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0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內之總薪酬成本約為人民幣2,58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17,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定期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檢討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制訂。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外，購股權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出，以作獎勵。

或然負債及訴訟

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就深圳研發中心總承辦商發出申索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訴訟作出判決，勝方為原告，在與中國律師進行詳細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向相關中國法院提起上訴，於上訴期間通過合理價格之談判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總承辦商達成和解協議。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總承辦商向相關中國法院提出要向本公司索償剩餘之人民幣550,000元及罰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提出反申索要求總承辦商因違約之賠償，正待法院判決。

於以上期間，本公司還努力就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約人民幣77,734,000元之貸款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商討債務重組之最後落實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德維森實業收到由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起訴狀，乃有關一位獨立第三者（「當事人」）聲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委托投資香港其它上市公司股票事項由德維森實業提供擔保而作出涉及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索償（「索償」）。德維森實業已委託一所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收集相關資料及調查就引致索償的事宜及情況，該中國法律顧問在去年年底的法庭聽證會上提出強烈的抗辯，現正等待法院的判決。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週年股東大會輪選，新任董事會將著重於解決公司訴訟及提高集團之營運能力。

鑑於近期環球金融海瀟，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擴張收入規模，考慮風險因素，董事會將利用這經濟衰退期，繼續在亞州區尋求優質項目、特別是中國。

預計在完成債務重組方案，考慮擴大收入來源及融資活動（如有需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將來之財務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3.2 條及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數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在回顧期間，所有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數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自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退任並且沒有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 A.3.2 條和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交易事宜的守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發出確認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與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潘禮賢先生(主席)、莊耀植先生和蔡繼明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ypoint.com.hk 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陳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